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7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三十二號
承辦人：李昕穎
電話：03-8791350分機113
電子信箱：fb0075@nt.feng-b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豐鄉原民字第11400063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5800A_114000636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第一批初審
結果清冊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、4條規定，及原住民
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靜浦村辦公處、港口村辦公處、豐濱村辦公處、新社村辦
公處、磯崎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原住民行政課



鄉長 邱 福 順

原民課 收文:114/05/01



1140015139

有附件